

关于推进我国新农村经济的思考

文/陈明

新农村经济建设是建设新农村的核心内容，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指出，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做到“五个必须坚持”，第一条就是“必须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在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研讨班上，胡锦涛总书记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新农村“要全面加强农村生产力建设，针对制约农村生产力发展的突出问题，抓住关键环节，采取综合措施”。可见，发展农村经济，在新农村建设中处于重中之重的位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

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经济的社会背景分析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世界地位也与日俱增。但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经济、社会问题，比如国际收支严重失衡，进而人民币升值压力加大，给大量外贸企业进出口带来不便；长期出口导向政策导致我国外贸依存度偏大，已经威胁到国家的安全；国内农业发展滞后，城镇收入进一步扩大，带来社会不稳定因素；生产相对过剩；“十一五”规划奠定了中国经济快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中国对世界的影响还将继续，而且比以往更强劲、更持久。

1、粮食供应面临短缺隐忧

目前中国的人口已经达到13亿，而且平均每年净增1400万，有专家估计到本世纪中叶，中国人口会达到16亿。庞大的人口需要有足够的粮食供给，但是耕地供给却是缺乏弹性的，而且随着工业化的发展，耕地有进一步减少的趋势。同时，消费升级也将耗掉更多的农产品。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不仅是中国，包括全世界，粮食供给都将是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对于有着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相对较高的增长率的中国来说，这个问题将会更加突出

2、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

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问题从根源上讲其实是经济改革的“后遗症”，特别是1992年以来工业生产飞速发展，“重工轻农”问题日益严重，从1994年开始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出现了下降的趋势，但是从1997年起又逐步扩大。2001年居民的人均收入几乎是农村居民的3倍。“三农问题”被良好的工业指标掩盖，“剪刀差”现象日渐突出，产生的后果是：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严重受挫，大量农民外出打工，“田荒”现象日益严重。由粮食短缺导致的通胀也时有出现，经济发展出现很大的不稳定性。

改革开放中我国经济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这种成果更多的被城镇居民享用，农村人口却一直处于弱势、边缘化的境地，生活状况长期没有得到改善，长此以往，贫困农村地区将成为未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安定因素。

3、“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导致内需短缺

一般认为，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是指发展中国家传统部门（如农业）比重过大、现代经济部门发展不足以及城乡差距十分明显的一种状态。这种状态既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结构存在的突出矛盾，也是这些国家相对贫困和落后的重要原因。中国经济的“二元结构”特别明显，一边是工业化、现代化、蓬勃发展的大都市，一边是长期沉寂、落后的农村。全中国城镇人口大约有3亿多，而农村人口则多达9亿；相对较少的城镇人口拥有较高的收入，大量农民则只能解决基本的温饱问题。这种两种状况导致的后果是：一方面，由于占全国人口多数的农民消费能力低下，整个社会的消费严重不足，只能依靠大量出口来刺激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高收入的城镇居民由于消费倾向较低，储蓄率较高，也直接导致社会消费不足。

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经济的必要性

长期以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一直是决定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和现代化进程的关键性问题，也是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根本性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取得了一系列显著的，甚至可以说是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从1998年以后，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仍然面临着一系列的矛盾和问题，比如说粮食安全问题、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问题、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问题、农民权益保护的问题、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滞后的问题、农民素质问题，等等。应该说，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党和国家付出了极大的力量。经过这些年，应该说一些矛盾缓解了，而另外一些矛盾变得比较突出，主要是城乡差距太大，在1995年时，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到3000块钱，而到了2005年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已经超过了7000块钱。由于城乡差距

太大，就会引发一系列问题，影响到农村的稳定，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影响到我们现代化目标的实现。

1、只有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才能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格局。首先要看到，我国城乡二元结构表现为农村的落后，而农村的落后首先是经济的落后。1984年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比为1.81：1，1994年扩大为2.86：1，2005年进一步扩大为3.22：1。农村消费品零售额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由1980年的65.7%下降到2005年的32.9%。我省是全国乡村数量最多、农村人口数量最多的省份，也是农民收入水平较低的省份之一。200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88%。只有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非农产业，才能打破现代工业和服务业汇聚在城市、传统农业汇聚在农村的区域二元结构；才能使城市得到农村空间的依托和支撑，优化资源的系统配置，提升和扩散城市功能，避免城市在自我封闭、自我循环的环境里发展，同时使农村集聚的庞大剩余劳动力得到合理转移，增加农民收入。

2、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没有农村的小康，就没有全面的小康。建设新农村经济不仅是解决三农问题的良方，也是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所在，这是由农村农民在我国经济社会中所处的位置决定的。由于经济发展速度过快，我国经济领域已积聚了产业性、结构性的矛盾，导致了严重的环境生态危机。这从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三农问题的严重性。城乡间的失衡，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大；农民看病难、上学难；一个城市白领1个月的收入赶得上农村三四月人全年的收入；一个农民生病全家就要陷于贫困的泥淖中。中国人口的3/4是农民，农民、农村的问题解决不好，积聚到一定程度，就会诱发难以想象的事情。因此，建设新农村无疑是国家与政府的正确决策与选择，是建立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是经济持续发展的前提保证。

没有农业的牢固基础和农业的积累与支持，就不可能有国家的自立和工业的发展；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农业丰，则基础牢；农村稳，则社会安；农民富，则国家昌。只有近8亿农民全员加入现代化进程，才能盘活国民经济全局，实现可持续发展；只有广大农村的落后面貌明显改变，才能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水平的小康。为此，中央审时度势，在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决策，为今后我国农村勾画出了“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新蓝图。

三、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经济的建议

农村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的希望。如何扎实有效的推进新农村经济，是国家、各级政府和部门所面临的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新农村经济建设要立足当前，着眼于新的实践，贯彻落实好两个“一号文件”及“十一五”规划纲要精神，以新的理念和举措决好影响农业和农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扎实稳步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要贯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在加快城市发展的同时，加强对农村的政策倾斜、智力支持和资金扶持，促进城乡共同发展，让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贯彻这个总方针，必须跳出“三农”抓“三农”，把城市和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一个整体通盘考虑、统一规划；把城市和农村存在的问题及其因果关系综合起来、统筹解决。特别是在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确定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研究重大经济政策的时候，牢固确立“三农”问题“重中之重”的地位，加大支持和保护力度，发挥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使城市和农村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2、继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创新农村金融。在做好粮食生产工作的基础上，要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首先，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依靠规模效益增收。坚持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努力形成一批具有当地特色优势的产业区和产业带。其次，要突出发展专业村经济，逐步形成以农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区域化布局为特征的农业产业集群，使专业村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着力点。农业产业化发展本身，需要包括金融等多方面的支持。应继续加强和落实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同时，可以尝试在农村推动一些金融创新。此外，地区中小银行的发展和小额信贷，也是深化农村经济改革的重要部分，对增加农民收入有较大帮助。

3、正确处理国家、市场与农民三者之间的关系，把农村经济发展的收益留在农村。要以合作精神而非市场原则来重构农村经济组织，在这个意义上，发育和发展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就成了今后的一个方向，它的经济责任由国家或地方的公共机关来担负，其信用较强，生产资本可平均摊派，技术改进也可较好地进行。当然，这种国家主导的经济合作组织已根本不同于人民公社体制下的合作组织，除了组织原则不同之外，最大的不同是组织的宗旨不同，人民公社体制下的合作组织是为了从农村有效地提取资源，而这种以国家公共权力为基础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则是为了将农村经济发展的收益留在农村，留给农民，既摆脱国家的提取，又摆脱市场的榨取。

4、建立农村公共财政体系。农村税费改革后，当务之急是建立公共财政体系。建立农村公共财政体系，对于巩固基层的政权，提高我们的执政能力，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构筑和谐社会，都有重大的意义。对那些困难的县、乡、镇，中央和省市应该将新增的财政税收收入加大对这些县乡转移支付力度。对县乡精简机构、精简人员的改革，凡是做得好的，中央财政也要给予奖励。

取消农业税后，虽然精简乡镇机构能节约开支，但农村公益事业应该开展，基层政权应该强化，即必须高效运转。而不是削弱。“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所以，怎么样调动中央和地方各方面的积极性，一起来探索一种激励约束机制，既加大输血，更加大造血，又要使县乡财政困难得到明显的改善（作者单位：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相关链接

建立农村土地集约经营机制 促进土地经营形成规模效益
经济欠发达地区新型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的现状及对策
“十一五”规划与农民消费需求展望
我国外汇储备高速增长对货币政策的影响
关于推进我国新农村经济的思考
建设新农村的新思考
浅谈我国农村劳动力培训
高等教育与经济的关系研究
拓宽农村义务教育融资渠道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